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

111 年「愛動，I Do」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112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辦理。

貳、目的

近來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為宗旨，而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7 年修訂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亦將「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列為核心指標，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因此本次競賽**以「校園中的適應體育」為主題**，透過微電影暨攝影競賽，徵選優秀作品，為校園內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以期呈現並促進校園體育課中之融合、多元參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肆、參賽組別

一、微電影競賽

（一）普特融合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採**團體參賽**，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者（詳見「伍、競賽方式」）。

（二）愛動行動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採**團體參賽**，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詳見「伍、競賽方式」）。

（三）快閃倡議組：不限參賽者資格，採**個人參賽**，以 30 秒內短片，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詳見「伍、競賽方式」）。

※團體參賽每組以 5 人為上限，需提供分工表，每組僅限以 1 件作品參賽。

※參賽者為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者（若為團體參賽，則須團隊中每位成員皆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得外加 1 名指導教師。每組指導教師至多 1 名，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 1 組。若非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

不得外加指導教師。

※微電影競賽保留「潛力新秀獎」，國小及國中組各設置至多 3 名，頒發給參賽者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若為團體參賽，則須團隊中每位成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

二、攝影競賽

（一）國小組：110 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

（二）國中組：110 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

（三）高中職組：110 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

（四）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非屬以上組別者。

※各組採個人參賽，每人僅限以 1 件作品參賽。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每人可加掛 1 名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三、可同時參加「微電影競賽」和「攝影競賽」。

伍、競賽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

（一）競賽主題

1. 普特融合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為主題，拍攝內容為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進行之體育課／體育活動，也鼓勵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
2. 愛動行動組：以「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課／體育活動，為特殊教育學生的體育受教權進行倡議，也鼓勵特教生的自我倡議。
3. 快閃倡議組：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拍攝 30 秒內的倡議短片。倡議內容舉例如下：適應體育之重要性、特殊生與一般生進行融合式體育課程之權利和優點、特殊生應享有體育受教權、體育教師和特教教師進行合作教學對學生之助益……等。

（二）各組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且**拍攝內容須為「校園」舉辦的體育活動**（如：學校體育課、運動會、課後社團等）。

（三）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以微電影呈現，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但需要具有故事性、劇情、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切勿以「教學教材」呈現。

（四）快閃倡議組以 30 秒內短片呈現，主題和倡議概念需清晰，影片內容呈現建議簡潔有力，以達到較佳的議題宣傳效果。

（五）影片長度：「快閃倡議組」影片長度限 30 秒內，其餘組別影片長度 3-5 分鐘，包含片頭及片尾。

（六）作品規格：橫式拍攝，像素 1920 x 1080(16:9)；檔案 MOV、MXF、AVI、MP4；若有使用音樂，音樂版權須符合 Facebook、Youtube 平台可播出之相關規範。

（七）影片中若有對白，皆須加上字幕。

二、攝影競賽

（一）以「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或「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為主題，如：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特殊教育學生運動權倡議（含特教生之自我倡議）……等校園適應體育議題。作品中必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且**拍攝內容為「校園」舉辦的體育活動**（如：學校體育課、運動會、課後社團等）。

（二）作品規格：直橫拍攝不拘，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參賽照片建議檔案至少 800 萬畫素，照片解析度應為 3000X3600 pixels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以免影響輸出品質。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截止，逾時則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先備妥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

（一）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TAUBDg3n37hGzy2u8

（二）攝影競賽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b86qeS5VsYxpjqzd7

三、作品繳交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

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並將觀看權限加入 ape.ntnu@gmail.com 為可觀看狀態，承辦單位收到邀請後會以 email 通知，如未收到 email，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二）攝影競賽

請於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時，依指示上傳作品。

四、「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 2）為每位參賽者皆須繳交，如：團隊共有 5 人（不含指導教師），則應繳交 5 份授權同意書。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為作品中之每位被攝者皆須繳交，例如：作品中總計有拍攝到王老師、陳同學、陳媽媽，則應繳交 3 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柒、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三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三、評審標準

（一）微電影競賽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主題適切性、劇本結構、劇情感染力 （適用於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	60%
主題適切性、倡議概念的呈現與感染力 （適用於快閃倡議組）	
攝影技巧、後製剪輯	40%

（二）攝影競賽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主題適切性	60%
攝影技巧、構圖	40%

四、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二）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捌、獎勵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各組取特優 1 名，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20,000 元；優勝 3 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5,000 元；潛力新秀獎國小組、國中組每組至多 3 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5,000 元；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 5 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1,000 元。

※潛力新秀獎之資格認定：若為個人參賽，參賽者須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若為團體參賽，則須團隊中每位成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

二、攝影競賽各組取特優 1 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8,000 元；優勝 3 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3,000 元；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每組至多 5 名，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超商禮券 1,000 元。

三、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

四、預計 6 月底至 7 月初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玖、注意事項

一、若參賽作品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二、防疫特別規定：參賽者及團隊（含被攝者）拍攝時應遵守該拍攝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及指引，若未遵守防疫規範，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必要時承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出符合拍攝期間防疫規範之證明。

三、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競賽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展示、播放。

四、預計於 7 月底舉辦頒獎典禮，地點暫定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114 視聽教室。

五、所有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

六、此為非營利性活動，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法之行為，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主辦單位對上述比賽規則及頒獎典禮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

壹拾、 本案聯絡人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周語軒專任助理
電話：(02) 7749-6490；Email 電子信箱：ape.ntnu@gmail.com

二、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請上「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
https://www.ape4all.tw/GoWeb2/include/index.php

附件 1

111 年「愛動，I Do」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報名表

<table>
<tr><td>作品名稱</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4">參賽類組（請勾選）：
<table><tr><td>微電影類</td><td>攝影類</td></tr><tr><td>☐普特融合組</td><td>☐國小組</td></tr><tr><td>☐愛動行動組</td><td>☐國中組</td></tr><tr><td>☐快閃倡議組</td><td>☐不限資格組</td></tr></table></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r>
<tr><td>聯絡人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人 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5">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td></tr>
<tr><td>姓名</td><td></td><td>服務單位／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參賽者資料（採團體參賽者，每一位參賽者皆須列出）</td></tr>
<tr><td>姓名</td><td>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td><td>出生年月日</td><td>聯絡電話</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團隊分工表</td></tr>
<tr><td>姓名</td><td>負責內容</td><td>姓名</td><td colspan="2">負責內容</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備註(其他說明事項)：</td></tr>
</table>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附件 2

111 年「愛動，I Do」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　　名：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授權人報名參賽之影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一、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111 年愛動，I Do」，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於「111 年愛動，I Do」活動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二、同意於「111 年愛動，I Do」活動主辦、承辦、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播映。

三、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利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劇照、文字資料等，使用於推廣、宣傳活動或出版。

四、授權人得獎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將影片公開放映，包括本競賽之頒獎典禮。

五、授權人經獲獎，永久授權將影片全片供**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公開播映。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配樂及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二、影片所有內容，包含腳本、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111 年「愛動，I Do」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參賽者）之＿＿＿＿＿＿＿＿（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 111 年「愛動，I Do」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微電影/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乙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註：

1.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